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有關二期建設項目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洲國際與新承建商訂立相關合約，據此，新承建商獲委任以總代價人民幣6,382,000元(相當於約7,013,000港元)就二期建設項目採購及安裝特定設備及機械。

委任新承建商前，東洲國際就二期建設項目亦已委任現有承建商訂立現有合約。

上市規則涵義

現有合約及相關合約涉及同一項目，並構成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公司將相關合約與現有合約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每份二期合約(按獨立基準)及現有合約(按合併基準)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將現有合約及相關合約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相關合約(當與現有合約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該章所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有關二期建設項目之自願公告。

二期建設項目涉及將東洲石化庫現有用於處理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50,000噸級油氣泊位改造為50,000噸級液化烴專用碼頭。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洲國際與新承建商訂立相關合約，據此，新承建商獲委任以總代價人民幣6,382,000元(相當於約7,013,000港元)就二期建設項目採購及安裝特定設備及機械。

委任新承建商前，東洲國際就二期建設項目亦已委任現有承建商訂立現有合約。

相關合約

兩份相關合約之主要條款(下稱「合約一」及「合約二」)載列如下。

合約一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1) 東洲國際，作為委託人；
- (2) 廣州冠通，作為代理人；及
- (3) 連雲港步升，作為製造商。

設備採購：根據合約一之條款，下列設備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前採購並交付予東洲國際：

- (a) 四套8英吋輸油臂；
- (b) 一套16英吋輸油臂；
- (c) 輸油臂相關配件及消耗品；及
- (d) 九套快速脫纜鉤(含絞盤)，包括一個應力監測及遠程脫放系統，

上述設備均須符合合約一及隨附技術協議之要求。

合約一乃為總價合約，據此，連雲港步升負責於東洲石化庫的設備交付、相關保險、檢查、現場安裝及測試(包括整合脫纜鉤系統)。合約一亦為該輸油設備提供七年保修期，前兩年為輸油臂提供免費維修服務(不包括消耗品)。

合約一應付代價

合約一項下應付予連雲港步升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431,000元(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5,968,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

- 關於輸油臂(上文(a)至(c)項)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073,000元(相當於約4,476,000港元)：
 - 於簽署合約一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213,000元(相當於約1,333,000港元)預付款作為按金；
 - 設備完全組裝並測試且經東洲國際於工廠檢查及驗收後，於有效發票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1,213,000元(相當於約1,333,000港元)；
 - 設備現場調試及驗收後，東洲國際須於收到有效發票五個營業日內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516,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港元)；及
 - 餘款人民幣132,000元(相當於約145,000港元)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將於質量保證期第二年結束後且於此期間未出現質量問題索賠的前提下於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關於快速脫纜鉤(上文(d)項)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58,000元(相當於約1,492,000港元)：
 - 於簽署合約一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07,000元(相當於約447,000港元)的預付款；
 - 設備完全組裝並測試且經東洲國際於工廠檢查及驗收後，於有效發票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407,000元(相當於約447,000港元)；
 - 設備現場調試及驗收後，東洲國際須於收到有效發票五個營業日內進一步支付人民幣505,000元(相當於約555,000港元)；及
 - 餘款人民幣38,000元(相當於約42,000港元)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將於質量保證期第二年結束後且於此期間未出現質量問題索賠的前提下於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應付予連雲港步升之代價之外，東洲國際亦須向廣州冠通支付代理費。該代理費按應付予連雲港步升之代價的1%計收，每次東洲國際根據合約一向連雲港步升支付時應付予廣州冠通。

計入代理費後，合約一項下應付總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5,485,000元(相當於約6,027,000港元)。

合約二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1) 東洲國際，作為委託人；及
(2) 上海冠卓，作為供應商。

設備採購： 根據合約二，上海冠卓須採購一套DN400低溫輸油臂，包括符合合約二及隨附技術協議要求的液壓分站、預埋件及配件。

合約二乃為總價合約，據此，上海冠卓負責於東洲石化庫的設備交付、相關保險、檢查、現場安裝及測試。合約二亦為該設備提供七年保修期。

合約二應付代價

合約二項下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897,000元(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986,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

- 簽署合約二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69,000元(相當於約296,000港元)預付款作為按金；
- 設備完全組裝並測試且經東洲國際於工廠檢查及驗收後，於有效發票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269,000元(相當於約296,000港元)；
- 設備現場調試及驗收後，東洲國際須於收到有效發票五個營業日內進一步支付人民幣314,000元(相當於約345,000港元)；及
- 餘款人民幣48,000元(相當於約53,000港元)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將於質量保證期第二年結束後且於此期間未出現質量問題索賠的前提下於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相關合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以及現有合約項下已付(或應付)代價，均經東洲國際於各承建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關於二期建設項目的各二期合約範圍之規模及項目設計而確定。在評估二期合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時，東洲國際亦有考慮相關設備的價值、所涉及的人工及原材料成本、類似服務及翻新工程的市場行情、從具可比性的承建商取得的報價，以及各承建商的技術能力、過往業績及市場聲譽，以確保合約條款(包括應付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二期合約項下之代價已由且預期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現有合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洲國際已與九名現有承建商(其中廣州冠通亦為新承建商)訂立八份二期建設項目的現有合約。現有合約項下應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9,932,000元(相當於約54,870,000港元)。

現有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

日期	現有承建商	現有合約內容	應付代價 (約整至最接近的 千位數)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六日	中國水產	油氣泊位改造水工結構施工 合約	人民幣25,880,000元 (相當於約 28,44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六日	四川化工	電氣儀表、暖通空調、環保給排 水、消防設備設施、鋼結構安裝 施工項目	人民幣18,330,000元 (相當於約 20,143,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廣州冠通及 珠海騰茂	流體流量計銷售及購買合約	人民幣4,056,000元 (相當於約 4,457,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廣州華申	油氣泊位改造項目監管合約	人民幣1,100,000元 (相當於約 1,209,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廣州冠通及 成都星語	工礦產品採購合約(發射器、 溫度計、隔膜式壓力錶等)	人民幣199,000元 (相當於約 219,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	廣州冠通及 成都安可信	可燃氣體檢測器銷售及購買 合約	人民幣46,000元 (相當於約 51,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	廣州冠通及 廣州華表	不間斷電源設備銷售及購買 合約	人民幣146,000元 (相當於約 162,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	廣州冠通及 常州科先達	公共廣播及對講系統銷售及 購買合約	人民幣175,000元 (相當於約 192,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49,932,000元 (相當於約 54,870,000港元)

簽署二期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把握市場機遇，並多元化其碼頭倉儲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集團計劃通過善用碼頭的剩餘容量及東洲石化庫的空置土地，優化現有資產的使用率。二期建設項目是實現此目標的戰略性一步，有助於將東洲石化庫轉型為更具專業性及競爭力的設施。預期該轉型將鞏固東洲國際的市場地位、提升營運效率，並迎合液化烴儲存及處理日益增長的需求。總體而言，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同時為股東釋放更大價值。

董事認為二期合約之條款(包括相應應付代價)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承建商資料

本集團乃為華南地區領先的石油及液體化學品綜合碼頭設施、貯存罐、倉儲及物流服務營運商。透過附屬公司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亦於香港以「城巴」品牌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及媒體和廣告服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各承建商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按以下方式運營：

承建商	主要業務	承建商所有權
四川化工	化工、石油化工、機電、輕工、醫藥及礦業等領域的大中型工業項目總承包。	由趙安花間接擁有90%股權，且彼控制四川化工100%的投票權。
上海冠卓	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海洋工程關鍵系統開發、設計、製造、安裝、維修及銷售機械。	由楊向葉間接持有70%的股權，由徐盧明持有30%的股權。
廣州冠通	防洪設施管理；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務；水環境污染防治等。	由苗興文擁有60%的股權，由苗君男擁有30%的股權，並由方劍鋒擁有10%的股權。

承建商	主要業務	承建商所有權
連雲港步升	製造及銷售各種海用、陸用流體裝卸臂、活動梯、登船梯、快速脫纜鉤、絞纜機、軟管吊、激光靠泊，及油庫自動化系統等。	由劉虎擁有75%的股權及由蘇琳擁有25%的股權。
中國水產	港口與航道工程建設、漁港漁船泊位建設、對外承包工程等。	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珠海騰茂	軟件開發、電腦系統集成等。	由譚玲利及蕭光勇各持有50%的股權。
廣州華申	提供工程管理及其他技術服務，如建設工程監理、質量檢測、工程造價諮詢、檢驗檢測、建設工程設計及建設工程勘察。	由郭華才擁有54%的股權及由熊翹擁有46%的股權。
成都星語	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儀器儀表及實驗分析儀器。	由陳俊林全資擁有。
成都安可信	工業及民用自動化控制系統、電氣信號設備裝置、探測器、控制器、防爆電氣設備、防爆儀表及相關設備和軟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由傅宇晨間接擁有16.89%的股權，且彼控制成都安可信100%的投票權。

承建商	主要業務	承建商所有權
廣州華表	電腦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零售，軟件銷售，數位視頻監控系統、信息安全設備、通訊設備及機械設備銷售，以及相關集成和諮詢服務。	由劉穎峰擁有95%的股權及由曾友珍擁有5%的股權。
常州科先達	通訊、廣播、報警、信號和監控設備以及相關信息處理和電腦化設施的銷售、安裝、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由黃海斌擁有62%的股權及由黃仲官擁有38%的股權。

承建商均通過就其服務的擬議費用及彼等在相關領域的經驗及聲譽進行的招標程序選定。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各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現有合約及相關合約涉及同一項目，並構成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公司將相關合約與現有合約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每份二期合約(按獨立基準)及現有合約(按合併基準)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將現有合約及相關合約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相關合約(當與現有合約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該章所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科先達」	指	常州科先達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成都安可信」	指	成都安可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成都星語」	指	成都星語流體控制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水產」	指	中國水產廣州建港工程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4)。
「合約一」	指	具有本公告「 <i>相關合約</i> 」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合約二」	指	具有本公告「 <i>相關合約</i> 」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承建商」	指	新承建商及現有承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洲國際」	指	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東洲石化庫」	指	東洲石化庫，即由東洲國際擁有及經營的碼頭油氣泊位，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區立沙島，土地及海域佔地總計超過830,000平方米。

「現有承建商」	指	現有合約項下東洲國際的對手方，即中國水產、四川化工、常州科先達、廣州冠通、廣州華申、廣州華表、成都安可信、成都星語及珠海騰茂。
「現有合約」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間，東洲國際就二期建設項目訂立的合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現有合約」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冠通」	指	廣州冠通石化設備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廣州華表」	指	廣州華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廣州華申」	指	廣州華申建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其無關聯的人士。
「連雲港步升」	指	連雲港步升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承建商」	指	上海冠卓、廣州冠通及連雲港步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合約」	指	東洲國際就二期建設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所訂立的兩份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相關合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二期合約」	指	現有合約及相關合約。
「二期建設項目」	指	東洲國際二期建設項目涉及將東洲國際現有50,000噸油氣泊位(目前用於處理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改造為50,000噸液化烴專用碼頭，該碼頭可處理低溫丙烷、低溫丁烷、低溫乙烯、低溫丙烯、常溫丙烷、常溫丁烷、常溫丙烯及液化石油氣，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自願公告。
「四川化工」	指	四川省化工建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冠卓」	指	上海冠卓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騰茂」	指	珠海騰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中的人民幣金額已按1人民幣兌1.098901港元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蔡澤華先生及楊帆女士。

網站：www.hansgh.com